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執照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
 - 二、用戶：指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通信服務者。
 - 三、使用者：指用戶及其他使用經營者提供之通信服務者。
 - 四、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指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租用國際電路提供不特定用戶國際間之通信服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營業項目者。
 - 五、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租用電信事業之電路或頻寬連接公眾交換電信網路，提供國際或長途語音服務，或話務轉接服務。
 - 六、網路電話服務：指經營者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與接收所提供之語音服務。
 - 七、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指依國際電信聯合會對電信號碼編定規格書之編號，經營者可利用 E.164 用戶號碼提供之網路電話服務。
 - 八、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指經營者未利用 E.164 用戶號碼所提供之網路電話服務。
 - 九、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指第四款以外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
 - 十、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指經營者以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路，並設置節點構成網路，以提供用戶作公司之內部單位、分公司、分支機構及其關係企業間通信之服務。
 - 十一、批發轉售服務：指經營者未租用電信事業之電路或頻寬，以批發方式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後，並以自己名義向用戶或使用者提供電信服務。
 - 十二、公用電話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並設置以投幣、簽帳卡、信用卡或預付卡付費，供公眾使用電話之批發轉售服務。
 - 十三、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提供使用者以經由國內撥接電信號碼或密碼構成通話之預付式批發轉售服務。
 - 十四、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特許並發給執照之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
 - 十五、虛擬行動網路服務：指經營者經營行動轉售服務或行動轉售及增值服務。
 - 十六、行動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批發方式承購或承租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通信服務後，並以自己名義向用戶或使用者提供電信服務。
 - 十七、行動轉售及增值服務：指經營者除經營行動轉售服務外，並設置增值服務之網路元件提供行動通信之增值服務。
- 經營前項第十七款服務者，如其提供之增值服務包含前項第四款所定之服務者，應另依本規則有關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二章 經營許可

第四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檢具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取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申請人之名稱及住所：其為法人者，並記載代表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其為獨資經營者，並記載出資人或負責人及所在地；其為合夥經營者，並記載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及所在地。

二、營業項目。

三、營業區域。

四、通訊型態。

五、電信設備概況。

第一項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網路或系統架構圖、電信設備機房建設地點、各地點建設計畫之電信設備概況。

二、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三、與國內電信事業合作者，以提供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或公用電話轉售服務經營者，應檢具與該電信事業合作協議之相關文件。

四、申請經營虛擬行動網路服務者，應檢具與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合作協議之相關文件，協議文件內並應具體載明雙方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規定及確保提供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服務之合作內容。

五、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令規定應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經營者，須附經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同意之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得經營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且有關於許可費、網路互連、號碼可攜、緊急電話服務之提供及其他相關義務均依經營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規定辦理。

提供利用外國 **E.164** 用戶號碼之網路電話服務者，以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為限。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提供前項服務前，應檢具有關提供臺灣地區免費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使用外國 **E.164** 門號之用戶資料查核方式及配合臺灣地區通訊監察作業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提供服務。

第五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補正之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記載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經審查申請人依第四條檢附之文件與申請之業務相符者，由主管機關發給許可函。

第七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者，應於取得許可函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完成其網路系統建設，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許可執照及系統架構圖。但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經營者按修正審驗技術規範，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審驗項目及實施日期，重新申請審驗。

依前項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系統審驗申請書。
- 二、許可函及系統架構圖影本。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證明文件。
- 五、各機房設備配置圖及樓層平面配置圖。
- 六、屬電信管制器材者須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架設許可證或登記證影本。
- 七、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令規定應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經營者，須附經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
- 八、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
- 九、租用電信事業電路或頻寬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提報資通安全防護及偵測設施計畫書者，應檢附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設施自評測試報告及資通安全管理驗證合格證明文件。

依第一項所提出之申請，由主管機關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所定審驗項目執行現場審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驗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許可執照及系統架構圖。
- 二、審驗不合格經通知限期改善者，逾期未申請再審驗或經再次審驗仍不合格者，不予許可。

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完成網路系統建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六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逾期即廢止其許可。

第八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應於取得許可函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完成其網路系統建設，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執照：

- 一、許可函影本。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令規定應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經營者，須附經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
- 四、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
- 五、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提報資通安全防護及偵測設施計畫書者，應檢附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設施自評測試報告及資通安全管理驗證合格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通知應另行檢附之文件。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者如無網路設備，得免除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文件。

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完成網路系統建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六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逾期即廢止其許可。

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針對設置有電信設備機房者進行系統審驗。

第九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所用之銜接傳輸電路，應向固定通信業務或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租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其系統內不同機房間或其系統與其他系統間之銜接傳輸電路在同一建築物內，並報經主管機

關備查者。

二、其系統與用戶間所用之銜接傳輸電路在同一建築物內，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其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不予許可。
經營者取得許可執照後，經發現有前項情事者撤銷其許可。

第十一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名稱、主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 二、資本額。
- 三、業務類別及營業項目。
- 四、營業區域。
- 五、執照有效期間。
- 六、發照日期。
- 七、執照字號。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核發之許可執照；其執照有效期間為十年，期間屆滿二個月前，欲繼續經營者應申請換發許可執照，其未申請換發者，原領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不得繼續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核發之許可執照或因原領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而申請換發之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限屆滿二個月前，欲繼續經營者應申請換發許可執照，其未申請換發者，原領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不得繼續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

第十二條 許可執照不得出租、轉讓。

許可執照遺失、毀損者，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登載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換發，未申請換發者，經主管機關查知，得通知其申請換發。

依前項規定補發、換發之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第十二條之一 經營者與經營者或非經營者合併，應於合併前與合併者共同檢具合併事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事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名稱及住所。
- 二、營業項目及區域。
- 三、股東會議紀錄及契約書。
- 四、用戶權益保障措施。
- 五、預定合併生效日。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者，不適用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但其網路系統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

經營者與非經營者合併後經營者仍存續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二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之合併經核准後，合併存續者應於三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前項合併存續者應依經核准之用戶權益保障措施辦理。

第十三條 經營者擬變更其業務類別或營業項目者，就其異動部分，應事先檢具第四條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營者擬變更事業計畫書內系統架構者，應於系統正式啟用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令規定應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經營者擬新增或擴充通訊系統而變更事業計畫書內系統架構者，須檢附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同意之通訊監察系統功能建置計畫及其同意函，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辦理建置，於建置完成後檢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不適用前項規定。

虛擬行動網路服務、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或公用電話轉售服務經營者，其批發合作之電信事業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四條 經營者之營運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一、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
-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十五條 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營業項目。
-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 三、用戶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 四、經營者經受廢止許可，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以致對用戶權益產生損害時，對用戶之賠償或補償方式。
- 五、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 六、對用戶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 七、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經受廢止許可、暫停或終止其營業、或變更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時，對既有用戶號碼之處理方式及其權益之保護措施。
- 八、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所提供之網路電話服務品質、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與市內網路業務語音通信服務之差異比較。
- 九、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明確揭露其所提供以利用外國 E.164 用戶號碼之所屬國所賦予該號碼用戶之權利。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服務條件。

經營者與用戶訂定之服務契約，應包含前項各款事項，且不得違反電信法令。如有違反，致損害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正。

虛擬行動網路服務或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經營者與其用戶訂立之服務契約，應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之一 第二類電信事業提供其他電信事業電信服務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服務型態或設備之合作意向書或備忘錄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二、系統架構圖，包含機房地點、電路或頻寬安排，無網路設備者免附。

第十六條 發售預付式電話卡之經營者，其產品或包裝上應符合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之名稱。
- 二、用戶申訴電話。
- 三、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四、使用方法、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六條之一 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提供服務者，其銷售門號之包裝上應符合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之名稱。
- 二、用戶申訴電話。
- 三、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四、使用方法、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

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優先協助災害防救有關機關傳遞災害區域緊急簡訊，並得向前述機關請求簡訊發送費用。

前項所稱災害區域緊急簡訊，指災害防救有關機關對於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災害區域內基地臺涵蓋範圍之使用者門號，所提供災害相關資訊之緊急通知簡訊。

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對於第三項災害區域緊急簡訊之內容及其發送結果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項服務應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施。

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提供與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至少同等級之通信服務、漫遊服務、號碼可攜服務、平等接取服務。

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於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依據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實施號碼可攜服務之日起，採適當方式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

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依據第七項及第八項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準用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為提供第七項所定服務，得將必要之用戶資料提供予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所定應受通報之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前項規定，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於其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內定之。

第十六條之二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提供服務者，其銷售門號之包裝上應符合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之名稱。
- 二、用戶申訴電話。
- 三、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四、**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其所提供之網路電話服務品質、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與市內網路業務語音通信服務之差異比較。
- 五、使用方法、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其路由安排比照或優於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對於一一〇及一一九電話通信，應優先處理之。

主管機關得依技術可行性及市場競爭狀態，要求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及送出緊急電話發話位址；其實施時程，由主管機關於實施日六個月前另行公告之。

第十七條 經營公用電話轉售服務之電信事業，其公用電話上應符合並載明或標示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之名稱。
 - 二、與其接取或提供其網路服務之相關電信事業之名稱。
 - 三、用戶免費申訴電話。
 - 四、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五、使用方法、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經營公用電話轉售服務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

第十七條之一 前四條以外其他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提供通信服務之經營者，其產品、銷售門號包裝或提供通信服務之網站，應符合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之名稱。
- 二、用戶申訴電話。
- 三、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四、使用方法、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八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由經營者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用戶有拒絕或遲延給付資費之情事，經營者應定相當期限催告用戶給付積欠之資費，並應告知用戶未於所定期限內給付積欠之資費時，將依服務契約之約定停止提供服務之情事。

在前項催告期限屆滿前，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提供通信服務。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評鑑，並得定期公告各經營者服務品質之評鑑報告。

為辦理前項評鑑，主管機關得命經營者提供必要之資料，經營者不得拒絕。

第二十條 經營者預定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通知使用者，並依營業規章規定辦理。

前項暫停營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復業前十五日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未申請復業者，其暫停經營之業務視為終止。

第二類電信事業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二節 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

第二十一條 經營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者，應向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專線，供作用戶與網路間及網路內部節點間連接之用，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為其用戶提供非公司內部間之通信服務。
- 二、為其用戶提供受信端再轉接之通信服務。

第二十二條 構成公司內部間通信之通信鏈路，其發信端與受信端應至少一端經由專線介接；其一端經由公眾電信網路介接者，應經由經營者網路節點之確認程序，始得提供通信服務。

前項確認程序，經營者應於申請許可經營時，於事業計畫書敘明之。

第二十三條 經營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者，應至少保存其用戶基本資料至契約終止後一年。

前項用戶基本資料，包括公司之內部單位、分公司、分支機構及其關係企業之名稱與地址、公司內部關係證明文件、公司內部撥號計畫及用戶與業者網路連接之專線電路編號等。

如用戶之公司內部關係為其關係企業時，經營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者，應檢具用戶名稱、地址及公司內部關係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經營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者，應登錄及保存連接網路內部節點之專線電路編號、相關路由表及通信紀錄資料。

前項連接網路內部節點之專線電路編號、相關路由表於經營期間內須持續保存，通話紀錄資料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第四章 通信設備維運之管理

第二十五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之經營者，應選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各項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

第二十六條 經營者設置之電信設備，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規範。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或限制其使用。

第二十七條 經營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

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辦理之。

經營者對於第一項電信通信紀錄應至少保存期間如下：

- 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 二、網路電話服務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 三、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 (一)撥接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 (二)非固接式非對稱性數位用戶迴路(ADSL)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保存三個月。
 - (三)纜線數據機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保存三個月。
 - (四)張貼於留言版、貼圖區或新聞討論群之內容來源 IP 位址與當時系統時間應保存三個月。
 - (五)免費電子郵件信箱及網頁空間線上申請帳號時之來源 IP 位址及當時系統時間應保存六個月。
 - (六)電子郵件通信紀錄應保存一個月。

四、虛擬行動網路服務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用戶之資料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提供之。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或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將使用者資料載入其系統資料檔存查後始得開通；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虛擬行動網路服務者或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者，亦同。

前項用戶之資料包括使用者姓名、住址及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資料，且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或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另應包括所指配號碼。用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該機關(構)公文書作為識別用戶身分之證明文件。

前項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於本國自然人申請時，指國民身分證及國民身分證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號碼；於外國自然人申請時，指護照及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護照、外僑永久居留證擇一及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號碼；於法人申請時，指公司登記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

主管機關得限制經營者受理民眾以同一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電信服務之用戶號碼數。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限制條件及執行方式辦理。

第四項之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或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於受理申請二日內完成其使用者資料之載入。

第二十七條之一 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或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提供服務者，應每週複查其用戶資料，如有使用者已經啟用服務而無使用者資料之情事，經營者應暫停其通信。

前項規定，經營者應於其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內定之。

第二十八條 經營者應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取得及使用電信號碼。

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之行動網路碼或用戶號碼應向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取得，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之規定支付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電信號碼使用費。

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變更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或終止營業時，應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處理用戶號碼事宜。

申請經營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者，其用戶號碼應向經營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業務

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取得。但實收資本額已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終止營業或停止使用獲轉分配用戶號碼時，應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用戶號碼事宜。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將所獲轉分配之用戶號碼數字告知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所定之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並將必要連線資訊告知各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發信網路經營者。

第二十八條之一 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或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於傳送話務時，線上即時發送該通信之原始發信用戶號碼至受信端網路，並確保正確送達至受信端網路。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將來自網際網路之話務傳送至公眾交換電話網路時，應線上即時發送其向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租用之市內網路業務用戶號碼至受信端網路，並需確保正確送達至受信端網路。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傳送其未使用 **E.164** 用戶號碼之用戶話務至公眾交換電話網路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或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不得接收或轉接未取得經營許可業者之話務。國內發信用戶撥打國內受信用戶之通信，除受信用戶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外，發信網路業者或轉接網路業者不得將該通信經由境外網路轉接。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經公告指定須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其必要管理費用之經營者，應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命經營者就其設施之狀況、營運事項、資通安全管理提出報告，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監理人員攜帶證明文件，查驗其所裝置之各項電信設備與資通安全管理實施情形，經營者不得拒絕。

第四章之一 資通安全管理

第三十一條之一 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應於一年內建立資通安全防護及偵測設施，並定期進行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修補作業，並通過 ISO/IEC 27001 國際標準及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 ISO/IEC 27011 增項稽核表之資通安全管理驗證，該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納入驗證事項：

一、經營者系統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達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規定之影響等級第三級以上者。

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之虞，經有關機關知會者。

三、經主管機關考量經營業務與設施之關鍵性、用戶數或網路規模、經營控制權等因素認定有必要者。

前項期間，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得通知經營者縮減之。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經主管機關考量經營業務與設施之關鍵性、用戶數或網路規模、經營控制權等因素認定有必要時，應檢附資通安全防護及偵測設施建置計畫書，並承諾於取得許可執照前通過第一項之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第一項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應變作業程序，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處理、回報等聯防應變措施。

資通安全事件發生後，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通報之資安事件，辦理緊急應變措施並保存紀錄，回報主管機關備查，該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第三十一條之二 經營者設置電信設備機房者，應建立人員進出管制工作日誌，記錄進出人員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所屬機關（構）、進出時間、進入目的及複查人員之複查紀錄等內容，工作日誌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前項電信設備機房包括網管中心機房。

電信設備機房出入口應設置錄影設備監視並記錄之，錄影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通知經營者，經營者不得允許該人員進入電信設備機房。

第三十一條之三 經營者如委託他人設計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訊系統軟體或維運系統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維運作業時應由電信設備機房員工全程監控，並將系統連線之操作指令完整記錄之，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通知經營者，經營者不得委託該人員進行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訊系統軟體設計、遠端系統連線維運及測試作業。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罰。

第三十三條 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繳交許可費、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網路電話服務許可執照者，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由主管機關免費逕為換發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許可執照。依前項規定換發之許可執照，以其原執照之有效期間為其有效期間。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書表，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